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陳思穎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5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0358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90200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92281681_109D2046717-01.pd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09942號函辦理。

二、旨揭實施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獎助方式：凡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清寒家庭及同濟家庭子女且為在校學生均可申請，並分成清寒子弟（A組）和同濟家庭子弟（B組）。

(二)申請資格：

1、18歲以下的在校生。

2、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108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上、下學期）：清寒子弟部分（A組）70分以上；同濟家庭子弟部分（B組）80分以上。

3、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每年一戶一名為限。

4、七年級生（無國中成績）不具申請資格。

- 5、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
- 6、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
- 7、同濟家庭子女限會員之直系後輩（例如：兒女、內孫）。

(三)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三、另實施辦法公告於校務行政系統；如有旨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其他疑問，請逕洽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秘書長吳美隆（電話：0933905887、04-23847148）。

四、檢送「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

副本：

電子公文
2020/02/10
15:07:35
交 換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